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满扬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14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已结束，公司在第一个行权期共授予激励对象 196.8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 187.36 万份，逾期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9.44 万份。对于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监事会认为：对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 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 196.8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 34.56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